

BRT 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
決策暨相關人員行政疏失及賠償
責任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人：局長 葉昭甫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目錄

壹、BRT 機電標仲裁案檢討	1
一、仲裁背景概述.....	1
(一)仲裁歷程	1
(二)撤銷仲裁可行性.....	1
二、BRT 機電標大事紀	3
三、本案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檢討.....	8
四、本案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檢討.....	14
貳、BRT 機電設備活化利用	18
一、監察院對 BRT 的糾正案.....	18
二、雙節車輛活化	18
三、機電設備活化	18
(一)機電設備尋求活化管道	18
(二)目前現地活化設備狀況	18
(三)機電設備未來活化方向	18
四、維修機廠移交	19

BRT 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

決策暨相關人員行政疏失及賠償責任

專案報告

壹、BRT機電標仲裁案檢討

一、仲裁背景概述

本案於 102 年 6 月 6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6 月 18 日簽約，6 月 24 日開工，原契約金額 485,800,000 元，履約期限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單位為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續經 103 年 8 月 18 日及 104 年 11 月 24 日兩次變更設計後，契約價金調整為 509,097,367 元，履約期限經展延工期後，展延至 104 年 2 月 24 日。

(一) 仲裁歷程

市府與廠商在 105 年 12 月 13 日依契約規定簽訂仲裁協議，於臺灣營建仲裁協會進行仲裁，雙方自 106 年 1 月起進入仲裁程序，仲裁庭在 106 年 2 月 15 日成立，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5 日、6 月 30 日及 7 月 25 日進行 4 次仲裁詢問會，仲裁判斷書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送達市府。

本案仲裁判斷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成立，依仲裁判斷書，包括契約估驗款、追加工程款、工期展延增加之費用、驗收遲延增加之費用等，共須支付廠商 183,789,338 元及自 106 年 1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85% 仲裁費計 1,464,429 元，相關仲裁判斷金額如表二。

(二) 撤銷仲裁可行性

本案經參考律師法律意見書及台北馬特拉案例分析如下說明，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以公文文號 D2106004037 請示是否撤銷仲裁訴訟，後王前局長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指示不

提撤銷仲裁訴訟。

- 1、依仲裁委任律師提供之意見，認為依仲裁法第 38 條第一款：「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及仲裁法第 40 條第一項第二款：「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撤銷仲裁訴訟屬程序事項，本案尚無此情事，似難符合撤銷仲裁要件，相關法令如表一。
- 2、考量台北捷運木柵線馬特拉仲裁案撤銷仲裁後，反而導致賠償金額大幅增加前車之鑒，且訴訟需另編龐大經費，且期間利息以每年 900 萬之數額累加。

表一 <撤銷仲裁相關法令>

<p>第 38 條</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p> <p>一、<u>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u></p> <p>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p> <p>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p>
<p>第 40 條</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p> <p>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二、<u>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u></p> <p>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p> <p>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p> <p>五、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p> <p>六、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p> <p>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p> <p>八、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p> <p>九、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p> <p>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四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五款至第九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p>

二、BRT 機電標大事紀

日期	里程碑
102/6/7	最有利標決標，契約金額 485,800,000 元
102/6/24	開工日
103/8/28	第一次變更設計決標，契約金額 508,026,481 元
103/8/10-12/5	機電設備分三次全數點交快巴公司營運
104/2/3	華電聯網公司向監造報請竣工
104/3/20	專管來函說明目前尚有 2 工項未能確認竣工，並建議先行辦理試運轉。 (1)自動收費系統票證交易格式產品驗證作業。 (2)優先號誌啟動時取消倒數秒數功能。
104/4/29	專管說明優先號誌啟動關閉倒數秒數不可歸責於華電，自未竣工事項排除
104/6/24-7/3 104/7/22-7/24	機電標全系統試運轉
104/7/31	華電完成自動收費系統票證品驗及後續安裝測試作業 (已達竣工條件)
104/9/14	通知專管及監造釐清竣工測試計畫及竣工檢驗是否影響竣工
104/10/1	專管及監造會同廠商辦理竣工查驗
104/10/-105/4/13	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提送權責爭議
104/12/23	第二次變更設計決標，契約金額 509,097,367 元。
105/4/13	華電提報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
105/6/16	辦理竣工檢驗
105/7/1	專管核定竣工檢驗結果
105/7/20	追認 104/7/31 為實質竣工日
105/9/22-9/30	機電標初驗
105/11/1	機電標複驗
105/12/13	簽訂仲裁協議
105/12/23	華電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提交仲裁
106/2/15	仲裁庭成立
106/3/28、5/5、 6/30 及 7/25	第一至四次仲裁詢問會
106/8/14	作成仲裁判斷書
106/8/14~迄今	與華電協商給付金額
106/8/30	王前局長於公文批示：以仲裁書為基礎，啟動下階段協

	商。
<u>106/09/12 上午</u>	<u>機關與華電進行協商，惟未獲共識，且廠商甚至不願意於簽到表簽名。</u>
<u>106/09/12 下午</u>	<u>王前局長以 line 指示： 這是整包的談判，不是各別項目要不要修的問題。這件事我來負責，你們不用擔心，去撤銷仲裁會讓這件事拖得更長，速戰速決才是重點，反正我們抓住不多付錢的原則就好。</u>
<u>106/09/20</u>	<u>本局於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0 次臨時會之「市政府與 BRT 機電廠商爭議仲裁結果專案報告」中，表達市府將持續與廠商進行協商，但只會在契約金額範圍 509,097,367 元撥付廠商應得費用。</u>
<u>106/10/24</u>	<u>機關給付契約內金額 149,037,824 元，剩餘契約外金額 34,751,514 元、利息 7,326,397 元、85% 仲裁費 1,464,429 元共 43,542,340 元未給付廠商。</u>
107/1/19	以仲裁結果辦理驗收結算
<u>108/1/22</u>	<u>與華電公司召開「契約外金額」協商會議。</u>
<u>108/1/31</u>	<u>華電公司來文要求本處支付契約外金額及利息。</u>
108/4/17	政風處函文交通局，CL03 標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請研議追究行政責任。
108/6/17	華電公司函復同意支付日期由 108 年 6 月 30 日展延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利息仍維持計算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u>108/6/24</u>	<u>本市議會三讀決議刪除今(108)年度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u>
<u>108/8/15</u>	<u>華電公司來文：</u> <u>1. 倘本局無法於今(108)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給付，則 108 年度之利息是否加計於還款金額中，仍須待該公司董事會同意。</u> <u>2. 倘本局無法於今年完成給付，則 108 年度之利息將須依法納入年度財報，並列入後續應付款項。</u>
108/8/27	由委任律師向法院提出本局王前局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108/9/20	對交通局王前局長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第 1 次開庭。

- (一) 本局依王前局長裁示意見，於 106 年 9 月 8 日曾擬定協商方案，並以公文文號 1060043699 號簽請王前局長主持會議，惟未完成陳核程序，後由捷運工程處於 106 年 9 月 12 日逕邀廠商進行協商，惟未達成共識，且華電聯網公司甚至不願於會議簽到單中簽名。【依據仲裁法第 40 條及 41 條規定，撤銷仲裁除需具備程序違失，且應於仲裁判斷書送達三十日內不變期間為之】
- (二) 106 年 9 月 12 日當日，本局捷運工程處處長與前局長以 line 對話中提及「是否仍不提訴訟（按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繼續與華電談判」，前局長回稱「這是整包的談判，不是個別項目要不要修的問題。這件事我來負責，你們不用擔心」。
- (三) 106 年 9 月 20 本局於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0 次臨時會之「市政府與 BRT 機電廠商爭議仲裁結果專案報告」中，表達市府將持續與廠商進行協商，但只會在契約價金範圍 509,097,367 元撥付廠商應得費用。
- (四) 本局配合上述第 2 屆第 10 次臨時會之「市政府與 BRT 機電廠商爭議仲裁結果專案報告」政策，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僅給付契約內金額 149,037,824 元，剩餘契約外金額 34,751,514 元、利息 7,326,397 元、85%仲裁費 1,464,429 元共 43,542,340 元未給付廠商(詳表二)。
- (五) 奉新任局長指示，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與華電聯網公司召開協商會議，本局建議以本標預算範圍內尚保留 1,817,686 元預算之金額進行支付，另請華電聯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函覆建議之支付方案，俾利交通局辦理後續事宜。
- (六) 108 年 1 月 31 日華電公司來文要求本局倘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付款，則利息同意計算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金額包括契約外金額 34,751,514 元、利息 9,387,685 元、85%仲裁費 1,464,429 元，共計 45,603,628 元(詳附表二:BRT 機電標仲

裁判斷金額簡表)。後因考量議會審議追加預算期程，華電公司同意展延支付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七) 108 年 6 月 24 日本市議會刪除 45,603,628 元追加預算案，附帶決議：「請市府釐清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決策及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涉及市政府損失部分，相關人員應負賠償責任」，並將具體辦理結果，納入定期會議專案報告。
- (八) 華電聯網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5 日來文，倘本局無法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前約定給付期限）前支付上述款項 45,603,628 元，則 108 年度之利息是否加計於還款金額中，仍須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倘本局無法於今(108)年前完成給付，則 108 年度之利息計 1,737,576 元將須依法納入年度財報，並列入後續應付款項。
- (九) 上述仲裁判斷未付餘款，審計部臺中審計處自 107 年起即持續追蹤本款項之付款狀況，並建議本局應積極籌編相關預算並依法執行，避免利息支出持續增加，衍生不經濟支出。

表二 BRT 機電標仲裁判斷金額簡表

項次	類別	聲請人請求項目	仲裁判斷金額	總計(元)	備註
1	A. 原契約	第五期估驗款	37,231,152	149,037,824	已於 106/10/24 付款
2	應付未付	第末期估驗款	86,351,804		
3	款	全部保留款	25,454,868		
4	B. 華電聯網請求追加額外工項費用	追加工程款：「第二組月台門口型鋼開孔銜接介面」、「可動式攝影機固定架」	2,675,917	3,835,039	
5		追加工程款：「時制計畫下載與調整」	683,385		
6		追加工程款：「本件工程 A18 站二次重工拆除設備」	475,737		
7	C. 因工期展延或延	因工期展延增加之費用	12,702,870	31,243,927	
8	遲履約增加之費用	因驗收遲延增加之費用	18,541,057		
仲裁判斷可抵銷金額				-327,452	
仲裁判斷總額 183,789,338 元，另追溯 106/1/7(仲裁日)-106/10/24(契約款支付日)以年息 5%計算之利息。				7,326,397	1、仲裁判斷書於 106/8/14 成立，並追溯自 106/1/7 起之利息。 2、106/10/24 支付契約內金額 149,037,824 元。
付款後剩餘款 34,751,514 元，106/10/25-107/12/31(計息截止日)，以年息 5%計算之利息。				2,061,288	183,789,338-149,037,824=34,751,514
機關應付擔 85%仲裁費用				1,464,429	
總計未支付金額				45,603,628	廠商要求 108/09/30 前支付，可同意計息至 107/12/31 止。

三、本案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檢討

依本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第9次會議附帶決議五，有關交通局業務，請市府釐清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決策及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涉及市政府損失部分，相關人員應負賠償責任，並將具體辦理結果，納入定期會議專案報告。

有關本案行政事務人員辦理過程是否涉有疏失部分，經本府政風處於108年4月17日府授政三字第1080087067號函提出5大疏失及本局政風室另提出4大疑義，共9大項目，逐項回應如下：

(一) 未及時釐清廠商請領第五期估驗款應履約之項目，致有遲延給付情事，涉有違失。

- 1、 本案基於華電聯網公司提報第五期估驗請款單謬誤、整體機電設備穩定度有疑慮及廠商當時已逾期竣工達157日，依契約計罰逾期違約金計新臺幣79,928,287元，另經本局於104年3月31日、104年4月23日、104年5月19日、104年6月15日函請補正估驗資料，華電聯網公司仍拒絕提報「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等事由下，本局暫停本案之估驗，且經仲裁判斷書表示廠商有逾期竣工的事實，但認定逾期原因(第三方票證公司未能及時提供票證開發資料及品驗時間過長)非可歸責於廠商，所以同意核予157日工期，而未採納罰款違約金。
- 2、 依本案契約第5條第(三)項：「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經查廠商第五期估驗款實領金額為37,231,152元，已不足以抵扣前述之逾期違約金。
- 3、 依本案契約第5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其第(3)目規定：「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廠商經本局催辦，仍拒絕提報「竣工檢驗

與測試計畫」之事由，已符合上述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之規定。

- 4、綜上，本案係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暫停估驗係歸責於華電聯網公司之事由，且經專管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4 月 23 日函文查有「自動收費系統票證增值功能品驗」及後續安裝測試尚未完成，實際上並未竣工。廠商遲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始完成，有延遲履約事實，且經仲裁判斷書表示廠商確有於提報竣工時而實際未竣工之事實。

- (二) 未於先行點交後立即辦理驗收，並依約返還全部保留款。

本案依據契約書本文第 15 條第(八)項規定：「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本案先行使用部分係依據上述契約規定，由專管建議以分段查驗方式供後續驗收之用，故竣工後仍需辦理正式之驗收程序，因此尚無法返還全部保留款。

- (三) 未於試運轉合格及竣工之時即時辦理驗收，有遲延驗收之情事。

1、依本案契約技術規範，本標工程之檢驗與測試分成下列幾個階段實施「竣工檢驗與測試」、「試運轉」、「驗收」，故廠商在驗收前須提報「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並經測試完成，且須經專管認定核可後始能辦理驗收。而華電聯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3 日報竣，但因缺漏「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始自 105 年 4 月 13 日才提送該計畫及辦理「竣工檢驗與測試」，並由專管於 105 年 7 月 1 日核定，依上述履約程序，本局認定驗收延遲應歸責於華電聯網公司延遲提報「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所造成，另經仲裁判斷書表示廠商於 104 年 2 月 3 日報竣，經專管 104 年 5 月 4 日認定未完成竣工，經廠商於 7 月 31 日提報完成補正，監造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辦理竣工查驗及專管 104 年 10 月 30 日函文認定 7 月 31 日已達竣工條件，另於公文中說明有未完成事項，此外，專管未將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納入，但仲裁庭認為仍可以辦理驗收，不足部分做為驗收改善缺失。在中興工程辦理竣工查驗過程中，機關依契約規定執行，並於 10 月 7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2 日函請專管確認竣工查驗程序及是否已達竣工條件，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再次請專管監造依照契約釐清竣工條件，專管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函復廠商尚未提送計畫，故無以判定竣工日期，本局並於 12 月 3 日催請提送該計畫，12 月 31 日邀請廠商及專管監造召開協調會議，專管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25 日函復本局因缺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而未能判定竣工，目前已將專管及監造審查疏失而產生費用部分，納入 BRT 專管及監造履約爭議調解。

- 2、依契約第 18 條第(七)項：「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雖本局備查之提送文件範圍，並未包含「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惟依上述規定，華電提送上述文件之責任不因之而免除。
- 3、依細部設計單位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 6984C-105-015 號函，細設單位明確說明，竣工檢驗測試是依「廠商提送之竣工檢驗測試計畫，再行決定測試項目」，故廠商應先提送「竣工檢驗測試計畫」，並非由負責竣工檢驗之單位(本局)逕自決定查驗方式。
- 4、惟仲裁庭認為，依工程施工規範，認為工程之竣工查驗方式，應由負責竣工檢驗之單位(交通局)決定。且本局對華電所提送之文件範圍，並未包含「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況且工程已試運轉測試合格，判定本局當時即應進行驗收。

5、經檢討，本案履約過程係依「契約書」相關規定及本案顧問公司之專業意見辦理，且竣工檢驗測試計畫契約已明確記載為廠商應提送文件，雖未列入監造於102年7月29日提送及專管核定之文件送審清單，但如上開契約第18條，不可免除廠商之責任，因此機關要求廠商補送契約漏送之文件，此部分已於BRT專管、監造履約爭議調解項目中列為廠商疏失，並檢討責任；且按契約技術規範第0171B章第3.6節驗收規定，監造單位於本工程竣工檢驗及試運轉合格後，即應向業主申請正式驗收，可見試運轉與竣工檢驗是兩不同項目，而仲裁判斷書認定市府當時政策已實際執行，非能採信機關以文件檢核等行政契約認定未達驗收情境之論述，此經驗也可作為後續本局辦理相關工程標案履約之參考。

(四) 王前局長遲未批准機電系統工程第五期估驗款請款公文，違反公文時效管制，且影響採購案核銷期程，涉有違失。

本局業於104年12月1日D21040006868簽、104年12月15日D21040007181簽、105年3月23日D21050001428簽及105年4月15日D21050001952簽多次簽陳鈞長，有關王前局長是否違反公文時效管制之行政責任，因前局長屬政務官員，亦難以公文時效管制考核規範，後續本局俟政務人員決策造成機關權益影響之相關規定進行檢討，同時加強本局公文向上管理，及簽辦過程和各層主管溝通。

(五) 王前局長及捷運工程處未積極與華電公司協商仲裁金額，致本府須支付額外利息，亦有所疏失。

有關王前局長是否涉有違失，本局已完成徵詢法律意見，認為王前局長之決策行為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似足認構成對市府之民法侵權行為，本局已於8月27日委請律師向王前局長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目前已進入法律程序中。

(六) 「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歷經監造及專管審核並經捷運工程處備查，卻仍有疏漏，進而衍生後續爭議。

1、本案所有文件均依契約訂定規範辦理，由專業顧問公司(專管及監造)進行實質審查，並由機關備查。

2、廠商(華電聯網公司)遺漏提送「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經專管及監造審查後機關予以備查，係為文件審查之程序，雙方並無「變更契約」之意思表示，故廠商仍應依規補送該文件，至於專管及監造審查疏失，本局已依 104 年 12 月 23 日中市捷機字第 1040007145 號函另對其追究審查責任，本局相關人員則提送考績會檢討。

3、依本案契約第 18 條第(七)項：「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提送該文件。

4、另機關多次催辦廠商提報上述文件，而廠商拒絕提送該文件係為違約行為，機關當依契約規定辦理。

(七) 本標增加拆除及安裝工程款，捷運工程處「態度被動消極」催促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以致衍生後續爭議。

有關上述新增之工程款項，機關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103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4 月 28 日、104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7 月 24 日通知華電聯網公司設計變更以做契約變更，但廠商於 103 年 6 月第一次變更設計及 104 年 8 月變更設計會議皆未提出，故判為無償施工，仲裁庭既已認定廠商施作該工程，機關即應支付該筆款項，「該筆款項並非額外衍生之費用」，與仲裁判定結果並無關係。由本次案例經驗，雖上述新增款項本為應支付之款項，未免產生後續履約爭議，當時仍應要求廠商當時即完成應辦程序，此經驗也可作為後續本局辦理相關工程標案履約之參考。

(八) 本標追加工項，捷運工程處有「延宕辦理契約變更」。

本案追加工項亦如上節所述，該筆款項本應支付，係機關與廠商認知上之歧異造成，由本次案例經驗，未免產生後續履約之爭議，當時仍應要求廠商當時即完成應辦程序，此經驗也可作為後續本局辦理相關工程標案履約之參考。

(九)捷運工程處因廠商未提具「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而主張該階段工作未完成，卻又確認「試運轉測試合格」，明顯違反「自訂規則」，當然涉有疏失。

1、依本案契約技術規範，本標工程之檢驗與測試分成「竣工檢驗與測試」、「試運轉」、「驗收」幾個階段實施，係依契約規定辦理，並無違反「自訂規則」。

2、依上述契約規定，並非機關確認試運轉測試合格，即可免除廠商實施「竣工檢驗與測試」之責任，且依照契約規定，本局業於104年12月3日中市捷機字第1040006757號函要求華電聯網公司依約執行上述履約事項。

有關本案行政事務人員辦理過程是否涉有疏失部分，經將相關人員提送公務員考績委員會進行檢討(108年7月29日召開考績會議)，並請當事人於考績會中進行事實陳述如下，有關本案履約過程產生之爭議，將作為後續履約之借鏡。

考績會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

(一)有關應提送之文件範圍，經監造單位、專管單位審核後，未列「竣工檢驗與測試計畫」，惟機關仍核定備查，涉有違失：一切均依契約規定辦理，依權責分工表，這本來就是專管、監造的事情，機關只是作程序審查，如果都要我們做，那當初幹嘛找專管監造，這本來就是有分工的。

(二)A18站先行安裝機電設備，以利視察之進行，待視察結束之後再拆除，因此增加拆除、安裝之工程款，但未辦理契約變更，當時我們通知廠商來做，他們就來做，原先以為這是契約範圍內該做

的。之後也有開會討論要納入契約變更的內容項目，但廠商沒有提。

- (三)有關機電標預留第二組月台門開孔，以及車站鋼構與機電設備銜接部分，請監造單位督導華電聯網可先行施作。後續有關化妝蓋版、可動式攝影機及固定架數量追加減，承包商可提送相關文件資料，俾利辦理工程經費變更，惟未辦理契約變更，當時有請他們提送資料來辦契約變更，但廠商又不提報。
- (四)有關應提送之文件範圍，經監造單位、專管單位審核後，未列「竣工檢驗與測試計劃」，惟機關仍核定備查，涉有違失：依權責分工表，我們只是程序審查而已，專管監造看了契約書，條列竣工後報那些文件要送機關備查。
- (五)有關機電標預留第二組月台門開孔，以及車站鋼構與機電設備銜接部分，請監造單位督導華電聯網可先行施作。後續有關化妝蓋版、可動式攝影機及固定架數量追加減，承包商可提送相關文件資料，俾利辦理工程經費變更，惟未辦理契約變更，當時有請廠商來做契約變更，但廠商未提。

四、本案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檢討

- (一)本案仲裁判斷書於106年8月14日成立，市府共計須支付廠商1億8,378萬9,338元及自106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局於106年8月23日陳報前局長仲裁結果，並請示「以可支預算先予撥付廠商1.5億以降低延遲利息，餘4,000萬差額則以第二預備金支應」，惟奉前局長裁示，「以仲裁書為基礎，啟動下一階段協商」。
- (二)本局依前局長裁示意見，於106年9月8日曾擬定協商方案，並擬請前局長主持會議，惟未完成陳核程序，後由捷運工程處於106年9月12日逕邀廠商進行協商，惟未達成共識，且廠商甚至不

願於會議簽到單中簽名。當日本局捷運工程處處長與前局長以 line 對話中提及「是否仍不提訴訟（按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繼續與華電談判」，前局長回稱「這是整包的談判，不是個別項目要不要修的問題。這件事我來負責，你們不用擔心」。

(三)前局長於 106 年 10 月底，指示於原契約價金內支付款項，故僅支付廠商 1.49 億元，未編列其餘預算。因此存在後續未付清之金額及利息，本案衍生利息部分包含兩部分，

- 1、7,326,397 元，依照仲裁判斷書所支付金額包含須追溯自 106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支付契約金額所衍生之利息。
- 2、2,061,288 元，則為「僅支付契約內金額」之政策所衍生之利息（華電於 108 年 8 月 15 日來文，目前計息經協商暫時計算到 107/12/31）。

(四)本局為因應可能之支付，另於該(106)年度保留本標餘款 200 餘萬元，在本案協商未有具體成果下，於新任局長赴任後，依指示逕與廠商召會協商，並建議廠商以本標餘款進行支付，惟廠商未採納協商建議，仍依仲裁判斷金額及利息要求本府限期支付。

(五)本案以「僅支付契約內金額」之政策目標下，依前局長「採整包式的談判，並由他負責處理」之指示下辦理，本局為避免利息持續衍生，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但經議會審議刪除，並要求市府辦理相關專案報告，**並請市府釐清「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決策及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因此本局接續辦理徵詢律師法律意見書。

(六)有關「本府得否向王前局長求償」部分，**經徵詢律師後**，法律意見摘錄如下：

- 1、有關先行使用衍生保管維護站台之部分，實難認前局長王義川有何侵權行為可言：

此為 103 年 7 月為配合 BRT 試營運，收費閘門及部分機電設備而先行使用，其時前局長王義川尚未就任；又有關市議

員所指廢止 BRT 須賠償 4,500 萬元部分，若依仲裁庭所認，其近因乃係展延工期 239 日及 157 日所致，其遠因則為變更設計之故，是其損害既係緣於變更設計所造成。

2、按本件所為處置之當否來看，依仲裁判斷書所載之事實及理由，無從認定前局長王義川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自無法律或行政責任可言。

3、民法，決策行為與損害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似足認構成對市府之民法侵權行為：

承辦人簽請依仲裁判斷結果付款，但前局長王義川在 106 年 8 月 30 日批示「以仲裁書為基礎，啟動下一階段協商」，此時前局長王義川應注意若協商不成，將會造成國庫多支付利息之損失，且當時本局捷運工程處處長黃國書亦在與前局長王義川之 line 對話中提及「是否仍不提訴訟（按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繼續與華電談判」，前局長王義川回稱「這是整包的談判，不是個別項目要不要修的問題。這件事我來負責，你們不用擔心」，充分表達其有能力與廠商續行協商並要部屬不必擔心，使捷運處上至處長，下至承辦人，在行政體系運作下，服從前局長王義川之政策指示，而最終前局長王義川卻因協商不成，造成國庫損失，「主觀上似欠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而具有過失，且該決策行為與損害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似足認構成對市府之民法侵權行為。」

4、刑法，未有事實及證據以證明：

本件並無證據證明前局長王義川有何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向何人於何時何地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自難依刑法第 121 條以該罪相繩，且完全無任何事實及證據，足以證明前局長王義川有刑法第 131 條圖利廠商之犯意與行為，自難以罪相繩。

5、國家賠償法，提起前提條件不存在：

本件並無人民對市府提起國家賠償之請求或訴訟存在，則其前提要件既不存在，市府自無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之求償權可言。

6、公務員懲戒法：

依仲裁判斷書所載事實及理由，本件係履約爭議，公務員既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事由，即無移送監察院追究責任之依據。

7、廠商本即得依仲裁判斷請求全部金額，毋需再為協商，而其是否願意再退讓少拿一點，完全係其自由，市府縱欲與其協商，亦無任何法律上或契約上依據，完全存乎廠商是否有此意願，故縱事後廠商不願續行協商致協商不成，市府公務人員既已盡力看守人民荷包，自無需再因此而負擔任何協商不成之責任，至於前局長王義川因協商不成，似應就多付之利息負責，詳如前述第 c 點。

8、基於上述法律意見，委任律師認為前局長王義川於說明第 c 點似足認構成對市府之民法侵權行為，故已於今年 8 月 27 日提出民事訴訟狀，並於 9 月 20 日第 1 次開庭。

(七)市府處理方式

本局依議會附帶決議，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召開考績會議，將本案相關人員提送公務員考績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請當事人前往說明承辦過程並釐清責任，另依律師所提法律意見書，王前局長對本案衍生利息似足認構成對市府之侵權行為，本局於 8 月 27 日向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目前已進入法律程序中，另有關本案專管及監造單位之責任，目前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16 日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中，以釐清上述單位所涉及之責任。

貳、BRT 機電設備活化利用

一、監察院對 BRT 的糾正案

監察院針對本市 BRT 系統，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函文本局 BRT 糾正案，說明因新政府上任後，廢除多年規劃之 BRT 系統，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且已採購之雙節公車、機電設施及維修機廠等，因而失去其原有規劃使用功能，致鉅額公帑財務支出效能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本局針對上述 BRT 設施，已積極尋求各種活化利用管道，並依據臺中市審計處之審核意見定期回覆活化辦理情形。

二、雙節公車活化

目前 32 輛雙節公車已全數委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 家業者經營，並收取權利金。

三、機電設備活化

(一)機電設備尋求活化管道

BRT 系統於 104 年 7 月改為公車專用道後，原 BRT 機電設備大部分已無現地使用需求，本局針對無現地使用的 BRT 機電設備，於 106 年 8 月完成機電標仲裁及驗收後，陸續徵詢府內單位需求，其中以本局機關為需求大宗。

(二)目前現地活化設備狀況

- 1、 站台機櫃、監視系統及多媒體撥放系統等機電設備，堪用設備已整備後全線現地使用中。
- 2、 查詢機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全線每站啟用 1 台，共計啟用 39 台，民眾只要持悠遊卡或一卡通電子票卡即可透過設備查詢最近 6 筆交易資料及票卡餘額資料。
- 3、 月台門系統留置原地使用於保護候車民眾，避免掉落站台及後續評估提供張貼廣告使用。

(三)機電設備未來活化方向

機電設備繼徵詢府內單位需求後，目前陸續函詢國內軌道工程

單位、軌道營運單位及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單位，部分並以電話詢問相關單位需求，後續依政策方向朝以下方向利用：

- 1、廣播系統已請廠商現勘評估，後續朝現地使用規劃。
- 2、其它設備包括自動收費系統、優先號誌系統及光纖網路等，目前依本局政策方向，後續擬加入自駕車研究、使用於改善路口號誌系統、設置交通體驗館或提供學術單位教育訓練及提昇軌道產業國產化研究使用。

四、維修機廠移交

BRT 梧棲維修機廠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完成移交消防局，提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梧棲分隊作為消防安全駕駛訓練中心及梧棲分隊廳舍。